

##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CJ 28.2—1991《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施图例》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CJ/T 14—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施图例

CJ/T 14—1999

Figure's signs of installation and equipment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Legend of installation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卫生设施平面分布图用图形符号。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卫生设施分布图、规划图,也可用于系统图等。

### 2 一般规定

2.1 本标准规定有一般图形符号和分类图形符号。

2.2 使用本标准中规定的图形符号时,符号的大小、线条的粗细可按实际需要选用适当比例。方位不得旋转。

### 3 环境卫生设施平面分布图图形符号

#### 3.1 公共厕所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1.1			公共厕所	一般符号 不指明类型通用
3.1.2			水冲式公共厕所	
3.1.3			旱式公共厕所	
3.1.4			临时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9-06-04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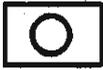
1999-06-04 实施

序 号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1.5			活动厕所	
3.1.6			倒粪站(点)	
3.1.7			化粪池	
3.2 垃圾收集站(点)				
序 号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2.1			垃圾收集站(点)	
3.3 转运站				
序 号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3.1			转运站	一般符号 (不单独使用)
3.3.2			垃圾转运站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3.3			铁路垃圾转运站	
3.3.4			水路垃圾转运站 (垃圾码头)	
3.3.5			垃圾管道输送终点站	
3.3.6			粪便转运站 (贮粪池、贮粪库)	
3.3.7			水路粪便转运站 (粪便码头)	
3.3.8			水路废弃物综合转运站 (垃圾、粪便综合码头)	

## 3.4 环境卫生场、厂

序 号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4.1			环境卫生场、厂	一般符号 (不单独使用)
3.4.2			垃圾堆积场	
3.4.3			垃圾填埋场	
3.4.4			建筑垃圾堆积场	
3.4.5			建筑垃圾填埋场	
3.4.6			环卫停车场	
3.4.7			环卫船舶停泊码头	
3.4.8			垃圾处理厂(场)	

序 号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4.9			粪便处理厂(场)	
3.4.10			污水处理厂	
3.4.11			特殊废弃物处理厂 (死畜、病畜)	
3.4.12			垃圾焚烧厂	
3.4.13			环境卫生机械厂	
3.4.14			废弃物综合利用工厂	

3.5 车辆冲洗站、洒水(冲洗)车供水点(站)、环卫加油站、环卫工人休息室

序 号	图 形 符 号		名 称	说 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5.1			车辆冲洗站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3.5.2			洒水(冲洗)车供水点(站)	
3.5.3			环卫加油站	
3.5.4			环卫工人休息室	
<b>4 其他符号</b>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说明
4.1			机动垃圾车辆收运路线及方向	
4.2			洒水(冲洗)车辆作业路线	
4.3			垃圾气力输送管道及输送方向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贵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大年、马淑萍。

本标准委托贵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